

## 資料文件

###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 二零一一年六月在維也納舉行的 國際原子能機構核安全部長級會議

### 目的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至二十四日，國際原子能機構在維也納舉行核安全部長級會議。本文件向委員簡報會議的過程及結果、加強全球核安全框架的未來路向，以及對香港的啟示。

### 會議過程

2. 全球逾千名代表參加了這次會議，他們來自 123 個成員國，以及超過 20 個聯合國轄下的專門組織、其他跨政府組織及非政府組織。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轄下保安局、環境局及專業部門的人員以中國代表團團員身分隨中國代表團出席會議。

3. 會議的目的，是汲取福島核事故的教訓，展開加強全球核安全框架的工作。會議包括全體大會，讓各代表團團長正式發表成員國及組織的意見，另有三個工作會議，讓與會者就下列議題進行詳細討論：

- 專家對福島事故作出的初步評估和改善核安全的措施；
- 應急準備和應變－初步應變和汲取的教訓；
- 全球核安全框架－檢討國際公約及強化框架的可行方法。

### 會議結果

4. 會議通過並發表大會宣言（載於**附件**）。會議涵蓋的重點扼述如下。

## 福島核事故

5. 會議審閱兩份分別由日本及國際原子能機構調查團提交就福島核事故的初步報告<sup>1</sup>。由於事故仍未完全得到總結，日本及國際原子能機構將會繼續作進一步評估，並提交全面的報告。

## 國際原子能機構的角色

6. 與會者普遍籲請國際原子能機構加強其角色及能力、促進和平使用核能、推廣核能安全，以及協調成員國與相關組織（如世界衛生組織、糧食及農業組織及世界氣象組織等）的工作。

## 國際原子能機構制訂的安全標準

7. 敦促成員國全面採用國際原子能機構制訂的安全標準作為國際基準，以保障公眾及環境免受輻射危害。鑑於發生福島核事故，各方應檢討和加強相關的安全標準，特別是涉及多重嚴重災難的安全標準及如何作出有效準備。

## 就核電廠安全進行有系統的檢討

8. 成員國應有系統地定期審視所有核電廠的安全情況。會上亦有建議成員國邀請國際專家小組或同業進行評審，範圍應涵蓋安全運行、應急準備及規管系統的成效等。

## 國家核監管當局

9. 國家核監管當局應獨立運作，有充足經費，並聘用訓練有素的人員，以確保能夠發揮最大效用。

## 應急準備和應變工作

10. 無論是在國內、區域或國際層面，在核事故的應急準備和應變工作都應有所改善。改善範圍可包括建立快速應變能力、發展危機管理訓練、加強國家機關、技術安全機構及營運者之間和相關跨政府組織和非政府機構之間的合作，以及加強國際原子能機構在應急準備和應變工作方面的角色。

---

<sup>1</sup> 日本政府致國際原子能機構核安全部長級會議的報告 – 東電福島縣核電廠事故，以及國際原子能機構專家調查團有關東日本大地震及海嘯後福島縣第一核電站事故的報告。

## 與公眾溝通

11. 福島核事故動搖了公眾對核能安全的信心，有必要加強公眾對核能、輻射及其他核事宜的了解，並與公眾維持良好的溝通，以重建他們的信心。

## 資訊透明度

12. 有關方面必須就核事故及其衍生的輻射後果，提供及時、符合實情和客觀的資料和評估，以達到公眾殷切的期望。就此，國際原子能機構現正尋求改善「國際核事件分級表」<sup>2</sup>。核事故發生時，各國之間應作出有效、迅速及持續的資訊交流，亦應保持透明度，以及就核安全各方面的最佳做法交流經驗。國際原子能機構可考慮擴闊其職能，包括提供意外事故後果分析。

## 法律框架

13. 世界各國普遍遵守、有效執行及持續審查與核安全相關的國際文書<sup>3</sup>，至為重要，並要考慮加強這方面的國際法律框架。

## **未來路向**

14. 根據二零一一年六月部長級會議的結果，國際原子能機構秘書處將擬備一份報告及行動計劃（草案），就行動計劃（草案）徵詢成員國的意見，並在二零一一年九月召開的國際原子能機構理事會會議及機構大會上，呈交有關報告及行動計劃（草案）。內容涵蓋與核安全、應急準備及應變、人類和環境輻射防護有關問題，以及相關的國際法律框架。

15. 二零一二年將舉行一連串會議，檢討日後推行行動計劃的措施的進展。有關會議包括《核安全公約》成員國特別會議（八月），國際原子能機構大會（九月），以及由日本與國際原子能機構合辦的國際跟進會議（年底），以審視自福島核事故發生以來所有重要發展，以及考慮如何可持續地使用核能的未來路向。

---

<sup>2</sup> 「國際核事件分級表」將事件分為七級，級數愈高事件愈嚴重。福島核事故所釋放的放射性物質，估計大約為切爾諾貝爾核事故的十分之一，但兩宗事故同被列為七級事故。不少人認為這樣把福島核事故的嚴重程度傳達各國政府及公眾並不恰當。

<sup>3</sup> 例如核安全公約、及早通報核事故公約和核事故或輻射緊急情況援助公約。

## 對香港的啟示

16. 會議對香港的主要啟示，包括要與國際原子能機構的安全標準接軌、完善應急準備，以及加強與市民的溝通和信息的透明度。

17. 大亞灣應變計劃（“應變計劃”）的制訂，完全符合有關應急準備及應變方面的國際安全標準。同時，根據成員國於工作會議上就處理福島核事故有關工作的經驗分享，我們留意到本港的整體應變工作水平，包括輻射監測、處理入口的食品和貨物，及向公眾發布信息等，均與其他地方接軌。儘管如此，我們現正全面檢討應變計劃，並會密切留意國際原子能機構在檢討相關國際安全標準方面的持續討論，確保應變計劃與時並進，並跟貼國際原子能機構公布的最新核安全原則、規定及指引。為此，我們會密切留意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發表的國際原子能機構報告及行動計劃（草案）。

18. 在核事故的應急準備和緊急應變工作方面，我們計劃在完成檢討大亞灣應變計劃後，即公布有關的修訂計劃，並安排在香港就修訂計劃進行大型演練。我們會進一步研究如何盡量善用國際原子能機構的資源和專業知識，例如尋求各方技術意見及邀請國際機構的專家來港觀察演練。我們亦會推動市民大眾認識應變計劃，並會安排部份市民參與演練，確保社會各界對核事故的應急準備及應變工作有整體的認知，並且理解我們或需採取的防護措施。

19. 為加強與公眾溝通，我們會致力協助公眾了解核安全事宜。我們會與衛生署、機電工程署及香港天文台等專業部門合作，加強在日常生活中有關輻射和核安全的公眾教育。我們會視乎情況，善用國際原子能機構和其他國際組織公布的核能、輻射、核電站安全和其他核電事宜的資訊。

20. 就資訊透明度而言，我們會繼續與大亞灣核電站營運者商討如何進一步加強日常運作的透明度。在檢討應變計劃時，我們亦會特別留意在發生可能影響香港的核事故時，向公眾發放準確、及時和適當資訊的策略和安排。

保安局  
二零一一年七月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維也納  
《國際原子能機構部長級核安全大會宣言》

鑒於日本東部大地震和海嘯引發的福島第一核電站核事故所造成的嚴重後果，我們——國際原子能機構（原子能機構）各成員國的部長聚首維也納，在原子能機構的牽頭下，指導在所獲得的經驗教訓的基礎上開展學習和採取行動的進程，以加強世界範圍內的核安全、應急準備以及對人類和環境的輻射防護，

1. 對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發生導致了重大生命損失和嚴重破壞的前所未有的地震和海嘯以及福島第一核電站事故向日本表示同情和聲援；並強調國際社會決心繼續協助日本努力減輕和克服這次災難和事故造成的後果；
2. 認識到國際社會為增進核安全和輻射防護領域的知識和加強核安全、應急準備和響應以及人類和環境輻射防護領域的國際標準所做的努力以及從福島第一核電站事故中汲取教訓的必要性；
3. 認識到一些國家認為核電是滿足其能源需求的一個可行方案，而其他國家則已經決定不使用或逐步停止使用核能；
4. 認識到核事故可能造成跨境影響和引起公眾對核能安全性及對人類和環境的放射影響的關切；並強調發生核事故後，在科學知識和充分透明的基礎上作出適當響應的重要性；
5. 突出強調擁有核電計劃的國家在確保適用最高核安全標準方面發揮著核心作用；並強調這些國家有責任對核事故及時作出透明和適當的響應，以最大程度減少事故的後果；
6. 強調根據原子能機構安全標準執行經加強的國家和國際措施的重要性，以確保落實最高和最強勢水平的核安全，並應當不斷審查、加強和盡可能廣泛而有效地執行原子能機構安全標準，以及承諾為此而加強雙邊、地區和國際合作；
7. 承諾加強原子能機構在促進國際合作與協調以加強全球核安全的國際努力、提供該領域專門知識和建議以及促進世界範圍內核安全文化方面的核心作用；
8. 鼓勵相關政府間組織和非政府組織在核安全相關問題上進行密切的合作和協調；

9. 強調進一步增強原子能機構能力的重要性，以滿足公眾對及時提供符合事實的客觀信息和有關核事故及其放射後果的評定意見的高度期望；
10. 歡迎日本和原子能機構派往日本的國際實情調查團提交的包括對福島第一核電站事故的初步評定意見的報告；
11. 強調從日本和原子能機構收到對福島第一核電站事故的全面和充分透明評定意見的必要性，以便國際社會能夠汲取所取得的經驗教訓並在這些經驗教訓的基礎上採取行動，包括審查原子能機構與這次事故相關的安全標準，特別是那些與多重嚴重危害有關的標準；
12. 突出強調國際安全專家特別是在既定原子能機構框架內，通過定期開展評定國家監管框架、應急準備和響應及核電廠運行情況的評審和評價工作組訪問，提出經加強的高品質獨立評定意見的益處，以確保在國際商定規則和程式的基礎上不斷加強核裝置安全；
13. 鼓勵擁有在運核電廠的國家作為對福島第一核電站事故的響應，以透明方式對其核電廠進行全面的風險和安全評定；
14. 強調核工業界和營運者在實施核安全措施方面的責任，並呼籲他們及其附屬組織除其他外特別是通過進一步提高透明度和將安全考慮因素列為優先事項來充分支持和積極促進加強核安全的國際努力；
15. 承諾進一步加強國家監管當局的授權、能力和資源，包括向其提供適當的技術和科學支持和不斷確保它們的有效獨立性；
16. 重申普遍遵守及有效執行和持續審查核安全相關國際文書的重要性，考慮加強該領域國際法律框架的可能性；並認識到原子能機構已為此加強了努力；
17. 進一步突出強調在事故情況下迅速和持續進行適當信息共享、保持透明度和國家間就核安全的所有方面進行最佳實踐交流的重要性；
18. 突出強調安全相關技術和工藝資料的最自由的可能流動和廣泛傳播可以加強實質上屬於技術性質並為全球所關切的核安全；並注意到創新技術在加強核安全方面可發揮的作用；
19. 強調需要加強國家、地區和國際核事故應急準備和響應，包括在地區和國際一級建立可能的快速反應能力和發展危機管理領域的

培訓，以及加強國家當局、技術安全組織、營運者、相關政府間組織和非政府組織之間的合作；並呼籲通過促進和在可能情況下擴大原子能機構現有的響應和援助能力，加強原子能機構在應急準備和響應領域的作用；

20. 突出強調擁有現行核電計劃的國家和原子能機構需要促進能力建設，包括對監管者和營運者的教育和培訓；

21. 突出強調正在計劃啟動核電計劃的國家需要以原子能機構安全標準和相關導則與援助為基礎，除其他外，特別是利用原子能機構用於支持安全和可靠利用核技術的有效技術合作機制來建立適當的核安全基礎結構；

22. 認識到需要制訂旨在解決可能受核事故影響的所有國家之關切的全球核責任制度，以便對核損害作出適當的賠償；

23. 請原子能機構總幹事以本“宣言”和三個工作組會議的結論和建議以及其中所載的專門技能和知識為基礎，編寫一份關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原子能機構部長級核安全大會的報告和一項“行動計劃（草案）”；並為貫徹這次大會的成果酌情促進與其他相關國際組織的協調與合作，以及促進成員國之間對“行動計劃（草案）”的磋商；

24. 請原子能機構總幹事將該報告和涵蓋了與核安全、應急準備和響應以及人類和環境輻射防護有關的所有相關問題以及相關國際法律框架的“行動計劃（草案）”提交原子能機構理事會和大會即將於二零一一年舉行的會議；

25. 呼籲原子能機構理事會和大會在其決定中反映這次部長級大會的成果，並支持有效、迅速和以適當的資源執行“行動計劃”。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維也納